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7月31日「台1線石牛溪橋改建工程(含代辦電信及自來水管線附掛埋設工程發包)」及「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8.20 第00679號

「台1線石牛溪橋改建工程（含代辦電信及自來水管線附掛埋設工程發包）」及「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7月31日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沈仕鴻

伍、會議緣起：本會前於106年11月30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爰就流廢標次數較多案件，召開檢討會議。

陸、招標機關報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臨工處）依序報告：

一、「台1線石牛溪橋改建工程（含代辦電信及自來水管線附掛埋設工程發包）」（下稱石牛溪橋案）。

二、「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下稱草埔雙流案）。

柒、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u>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u>

草埔雙流案

1. 本工程設計採懸吊式擋土牆及棧橋型式，廠商施工有難度且有一定程度危險性，為影響廠商投標之主因。
2. 本案工址地處偏遠，工率低且廠商招工不易，另建議不以原路線線型進行設計。

二、<u>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一)石牛溪橋案

1. 肯定招標機關採取鋼料變更（SBHSI500 改A709GR50）、熱浸鍍鋅工法改以樹脂防鏽、增加鋼梁接合於夜間施工之交維措施及延長工期之方向。
2. 本案工程經費有限、施工便利性不佳，可能導致工程排擠之情況。
3. 建議不採取放寬投標廠商資格，避免衍生後續施工階段履約管理之困難。

(二)草埔雙流案

本案工程經費有限、施工便利性不佳，可能導致工程排擠之情況。

三、工程會企劃處：

(一)石牛溪橋案

1. 簡報提及廠商反映拆除之混凝土塊目前市場屬廢棄物無殘值且須另支付處理費，惟本案列為收入項目，請招標機關評估並檢討修正。
2. 本案工作項目含萬善爺廟遷移且編有遷移費，但施工補充條款第 58 項明定遷移事宜倘若延宕影響工程進度，得標廠商不得為申請工期展延之原由，似非合理，建請檢討。
3. 契約草案要求鋼結構廠商不得租借廠房設備，建議評估其必要性。

(二)草埔雙流案

1. 經檢視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物價指數調整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增減 2.5% 調整，未訂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建議採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又契約第 5 條關於物價調整方式同時勾選選項 A（有物調）及 C（無物調），均請釐清修正。
2. 本案經檢討後，係原核定經費不足，請主辦機關及設計廠商說明增加額度原因，當初編列預算有無考量工

地特性。

3. 瀝青刨除料有編列收入金額，是否有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請查察本會107年2月6日工程技字第1070003954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石牛溪橋案屬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草埔雙流案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計畫均無修正。

(二)石牛溪橋案：

1. 屬舊橋拆除部分之混凝土塊及鋼筋等廢料仍須考量實際市場情形，若無市場價值，除不應編列收入金額外，亦應編列運棄費用。
2. 採單跨度鋼肋橋及橋台型式非屬特殊，應無工法上之疑慮，本案原道路車輛通行頻繁，施工中交通維持易生額外成本，增加廠商選案之排擠效應。
3. 鋼結構橋梁占比大，綜合營造業利潤空間小。
4. 石牛溪於防汛期是否有其他場地可暫置鋼構構件，或需另編土地租金費用，均可能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三)草埔雙流案：

1. 工址地處偏遠，廠商召工不易，是否已評估於預算納入廠商工班暫時居住之工寮等成本。
2. 工資預算是否已考量施作臨河側擋土牆等危險性較高之工項。
3. 本案設計臨河側擋土牆，考量邊坡陡峭、基礎與擋土牆之設計高程及防汛期臨河作業之職業安全等因素，亦可能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五、西濱臨工處：

(一)石牛溪橋案：

1. 本案採取放寬投標資格限制，降低廠商投標門檻後，

再以最有利標篩選廠商。

2. 本次已修正混凝土塊處理，不列入收入金額。

3. 遷移萬善爺廟非屬本案工期要徑，且本處已與當地里長初步協調，費用及處理時程已與地方有共識。

4. 以本處過去經驗，限制鋼結構廠商之廠房設備不得租借，較能維持鋼結構品質。

5. 本案有編列高灘地整理之預算及靠近行水區之施工構台及便橋之相關費用。

(二)草埔雙流案：

1. 因應本案工址地處偏遠，施工工率不佳，參考鄰近類似工程標案，並考量工寮成本、廠商額外管理費用後，將提升本案單價、運具、工資，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2. 本案為臺 9 線原路線拓寬為 4 車道，本處將變更擋土下邊坡之構台改為便道，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3. 本處工務段原編列之預算經初步設計及整合地方期望後，原編預算不足容納，爰配合調整。

4. 本次已修正瀝青刨除料處理，不納入收入金額，另將依據工程會意見重新檢視修正招標文件不一致之處。

六、主席結論：

(一) 關於蘇院長與屏東縣潘縣長於 108 年 7 月 6 日視察鄰近之臺 9 線草埔至安朔隧道工程，提及臺 9 線改善工程屏東段施工進度緩慢一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評估後向潘縣長提出說明。

(二) 受機關委託之設計團隊應全盤掌握機關實際需求，考量設計成果施工之可行性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擬訂合理之招標條件，如有問題應及時研擬因應對策並向機關提出建議方案，不應將流標主因僅歸咎於市場供需失衡。

(三) 石牛溪橋案屬單點個案工程，草埔雙流案為臺 9 線改善（帶狀計畫）計畫，以公路總局之經驗，於編列預算時應有計畫性之工程費用估算方式，應非為隨意估

算而後再追加預算，因此設計應務實可行。

(四) 草埔雙流案為臺 9 線帶狀改善工程計畫之一，公路總局於分標及招標時程規劃可考量納入各階段竣工及後續階段工程之發包時程，以利進場之廠商可充分運用量能及順利接續新標案，減低廠商工程人力調度、工程管理之成本，而提高廠商投標之誘因。

(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全國各機關編列 109 年單位預算時已有提醒關於預算之編列，應以採購目的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六) 國內公共工程營造業專業性逐漸提升中，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應以專業廠商及施工者之角度，考量施工階段之實際情況核實設計；此外機關辦理大型工程案時亦可採統包辦理。

(七) 國內設計廠商如無施工經驗，其設計成果常有不合理，無法實現之情形，近期也發現工程流標常為設計不合理所致，因此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應發揮大公司之功能，將設計、監造等不同部門之經驗加以整合，協助機關發包工程。

(八) 本案招標文件待修正事項：

1. 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物價指數調整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增減 2.5%調整，未訂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請採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關於物價指數調整之內容。
2. 針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設計及預算編列作法，本會 107 年已有函釋，立委亦有多次質詢，請詳查實情，針對招標文件作必要之修正。
3. 施工補充條款第 58 項明定遷移事宜倘若延宕影響工程進度，且遷移工作已屬計價項目之一，得標廠商不得為申請工期展延之原由，並非合理。
4. 石牛溪橋案如有訂定鋼結構廠商品質要求之條件，應

採訂定廠商資格之方式，如正面敘明要求廠商自設鋼構廠，不宜以限制廠商行為之敘述（如鋼結構廠商不得租借廠房設備）。

5. 屬舊橋拆除部分之混凝土塊及鋼筋等廢料仍須考量實際市場情形，若無市場價值，除不應編列收入金額外，亦應編列運棄費用。

6. 請工程會本於主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權責，研議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業專業能力之管理措施，並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協助，以利從源頭管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

捌、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